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110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號

承辦人：江政樵

電話：065721137#216

電子信箱：twivs216@mail.twiv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110免試字第11000020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件地點、專用申請表、班級統計表

(A106F0000VU750000\_1100002048A00\_ATTCH1.pdf、

A106F0000VU750000\_1100002048A00\_ATTCH2.pdf、

A106F0000VU750000\_110000204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區超額比序項目參採「108及109學年度『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』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」事宜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039254號函及本區110年3月19日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對象僅限「108及109學年度『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』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）」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停止辦理而領有教育部頒發參賽證明之學生。
- 三、本區本次高額比序項目「108及109學年度『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』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」申請案送審及彙整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送件時間：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



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國立曾文農工中興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（附件一）。

(三)學校承辦人列印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審查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附參賽證明影本，請承辦人核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(四)將每位學生裝訂完成之競賽成績審查資料，依班級座號順序排列分別放入自備B4公文封內，並將「競賽成績資料審查班級統計表」（附件三）貼至該班公文封之封面上。

(五)請學校承辦人彙整各班競賽成績審查資料紙袋，依班級順序排序，送至本委員會承辦人員共同點收、核章及彌封後，方完成競賽成績送審程序。各校承辦人員請於送件當日攜帶「職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之章，以免所送之佐證資料有漏蓋之情事。

(六)請學校承辦人務必檢附旨揭團體姓名冊影本（須核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）以便查核作業。另學生若有更改姓名，請附上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便查核。

(七)競賽項目請依順序裝訂其佐證資料（影本）於申請表後，影本由國中承辦人員核「職章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無核章者不予採計。

四、本次審查採計作業，無論前次是否已申請審查，均以本次申請審查為採計依據。請各國中承辦人務必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於期限內完成作業。

五、請惠予送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依規定報支。

六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藝芳總幹事(06-5721137#201)、江政樵副總幹事(06-5721137#216)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110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電 2881/0322 文  
交 08:44:55 換 章

